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
管道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SJ2026026

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S2026026

2.项目名称：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8.3703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0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133.949952	132.928063
02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4.420348	4.386626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1	本次改造范围为A座1-4层,1-11轴,A-C轴,一层公共业务大厅;范围内空调供回水管、冷凝水管拆除新做、闸阀、截止阀、自动排气阀、电动两通阀、Y型过滤器、风机盘管连接处金属软管、金属波纹管伸缩器、管道支吊架、管道保温新做;吊顶拆除新做、窗帘盒新做;卫生间、开水间灯具拆除换新
02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0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计划工期 64 日历天
02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包：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包：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接老师 82837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

联系方式：010-8355809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旭、董保钢、郭蒙、胡沁之、滕淑红、姚东战、张红月、王晓松、
乔虹达、段玉鹏、邱楠

电话：010-835580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包：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02包：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td> <td>建筑业</td> </tr> <tr> <td>02</td> <td>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建筑业	02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建筑业									
02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02包：___/___。</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p> <p>保证金账号：110904421010808</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ZXSY2026026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其他注意事项：</p> <p>1、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3、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p> <p>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5、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6、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6.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2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的份数：1份</p> <p>副本的份数：2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电子版：1份，（电子文件必须为正本盖章后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1）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p> <p>（2）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p> <p>（3）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p> <p>（4）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等书面形式送达。</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83558095-80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67号翔达大厦写字楼12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1534号文件有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计费基数以中标价格为准），收费不足1000元时，按1000元计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u>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u></p> <p>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 户 名：北京中宣盛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619 8135 9410 001</p>
26	其他注意事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版（正本扫描件）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磋商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8 磋商截止期

14.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9.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4.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9.4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9.5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4.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接收响应文件时，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递交了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磋商时有效。

15.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不得拒绝任何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供应商代表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做出承诺，填写承诺书并签字确认。

16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7.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2.3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承诺书，包括再次报价、其他商务和技术方面的承诺

等内容，承诺书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交给评审委员会。

1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1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申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8.3.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2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18.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8.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3.5 报价超出财政招标控制价资金的；

18.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报价及以下因素：

19.3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19.4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19.5 有相关的业绩证明；

19.6 项目人员组成、人员简历及分工情况。

20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否

		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 3%、服务货物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10
3	技术部分 70分	人员配置	拟派项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7分； 拟派项目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5分； 拟派项目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3分； 拟派项目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0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技术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施工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计划可行，得15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但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2分；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指导性不强、施工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部署不全面、施工计划可行性不强，得9分； 施工技术措施不合理、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欠缺、施工计划差，得5分； 无措施或施工技术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0

		<p>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p> <p>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4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10
		<p>雨季施工方案</p> <p>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7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7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p> <p>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措施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措施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7
		<p>紧急情况、消防、保卫方案</p> <p>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5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7

02包-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0
2	商务部分 20分	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9
		总监理工程师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建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得5分，其他专业或未提供得0分。	5
		人员配置	提供的人员需专业齐全、分工合理，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注：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技术部分 70分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15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3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0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6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15
		相关服务方案的总体策划及工作主要程序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15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3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0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6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	15
		环境保护及文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15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3	15

	明施工 监理措 施	<p>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0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6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针对本 项目特 点的监 理措施	<p>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落实性强，得15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3分； 方案针对性高、内容较详细、科学合理一般、可落实性一般，得10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详细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落实性较差，得6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15
	相关服 务机构 的设置 及岗位 人员职 责分工	<p>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强，得10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一般，得7分； 方案针对性、内容详细性、科学合理性、可落实性较差，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无方案0分。</p>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

2. 采购需求：本次改造范围为A座1-4层，1-11轴，A-C轴，一层公共业务大厅；范围内空调供回水管、冷凝水管拆除新做、闸阀、截止阀、自动排气阀、电动两通阀、Y型过滤器、风机盘管连接处金属软管、金属波纹管伸缩器、管道支吊架、管道保温新做；吊顶拆除新做、窗帘盒新做；卫生间、开水间灯具拆除换新。

3. 本包预算金额：133.949952万元；最高限价：132.928063万元，其中暂列金（含税）：5.5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6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50%为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

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12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主要施工内容：本次改造范围为A座1-4层，1-11轴，A-C轴，一层公共业务大厅；范围内空调供回水管、冷凝水管拆除新做、闸阀、截止阀、自动排气阀、电动两通阀、Y型过滤器、风机盘管连接处金属软管、金属波纹管伸缩器、管道支吊架、管道保温新做；吊顶拆除新做、窗帘盒新做；卫生间、开水间灯具拆除换新。

2. 质量标准：合格。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标。

4.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4. 装修工程为2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应提供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如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应提供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劳动力安排计划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七、图纸

另附。

02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监理）

2. 采购需求：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3. 装修施工工程施工预算金额：133.949952万元；最高限价：132.928063万元

4. 本包预算金额：4.420348万元，最高限价：4.386626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考试院办公楼宇修缮改造工程（A座1-4层空调管道更新）采购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

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监理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全部监理文件后止。

四、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内容；
- 2、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 3、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 4、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内容。

五、工作要求及工作标准：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监理相关工作。

六、服务地点

北京教育考试院

工程结算价款为：已完成工程量（含工程变更项目）X 投标单价+措施项目+税金，其中工程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情况确定：

（A）投标单价有的项目以投标单价计价；

（B）投标单价没有的项目以投标时采用的计价标准进行组价，材料费、机械费《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计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以市场价计入。

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结算审核报告结算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2、该款项包括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制作、安装费用及材料采购、加工、储运、检测费用及所有工作的一切附带工程及费用），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总价款的 50%为工程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 10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协助乙方向相关方收集因设计和施工所需要的原始资料。
- 2、对有需要修改施工方案或增加项目下达书面变更通知单，作为乙方施工更改的依据。
- 3、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工程顺利进行，并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中乙方所需的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自行装表计量。
- 4、对现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监督乙方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及/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调离的人员。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相关建议及意见。

7、甲方委托监理方对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监理，监理方按委托监理合同行使部分甲方权利，乙方应予以执行，服从管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对其采购的全部材料承担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所有材料进场时，乙方均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对材料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确保乙方施工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保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相应工种的资格证书，不得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

3、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自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遵守甲方确定的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刑事案件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做好安全防患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和行人安全。

5、乙方应为指派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病、亡情形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自行处理与施工人员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讨薪等）。

7、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禁其施工人员酗酒、打架和斗殴等不利于安全生产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具和材料等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景区文物的保护工作，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前述物品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或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经整改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不安全或不文明的施工项目，对于乙方因不执行甲方指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挖沟填埋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临时性遮盖措施，保证行人和车辆的正常通行；在挖沟填埋完成后，还应做好破除道路后的道路复原工作，保证道路的安全。

13、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上搭建生活区域的，应当自行负责搭建费用，并保证相关人员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放置的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因此发生任何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应当注意饮食卫生，如发生饮食卫生方面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5、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范要求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7、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电子文档、电脑软件、系统操作说明书等竣工资料壹式叁份给甲方。

18、乙方负责按甲方、区住建委、区财政局的要求，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19、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内容、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施工的情况。如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及承包内容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甲方批准。

20、乙方应根据整体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的施工工期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程进度，否则引起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图纸而导致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甲方均不予确认，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应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经主管机关认证的资质等级，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确保在合同期内持续具备以上资质。

23、乙方应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甲方因乙方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乙方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24、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日内清场搬出，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渣土的清运，拆除临设等工程并清运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如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毁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26、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27、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组织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并统一管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如该负责人未能按甲方要求有效组织完成施工进度，或未能确保工程质量及乙方进场施工人员的素质和数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后，更换后的人员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移交工程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工程质量应符合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双方签字确认。

2、如验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范标准。

2、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3、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累计超过两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工期组织施工，如乙方不能如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乙方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如乙方不具备或不具有完全具有承办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以及法律、政府要求的各项批准执照文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乃至全部质保金用于支付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及滞纳金等，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质保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两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2、双方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平等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02包-合同草案条款

京建发〔2025〕82号附件

BF—2025—0206

北京市建设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证书名称：_____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 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 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勘察阶段: _____

设计阶段: _____

工程保修期阶段: 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 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_____

3.2 相关服务依据: _____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其中税金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_____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_____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

份数：_____

其他要求：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8.1.5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_____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____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____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____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_____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_____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2	监理月报		
3	专项报告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其他：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 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_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__/___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__/___% (具体金额: ___/___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___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监理人履行完毕全部监理服务后10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合同金额的100%。

其他: 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双方协商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双方协商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8.1.6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 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 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14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____天内, 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____天内, 拒绝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_____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超过____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 = Σ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 （1 + 合同利润率） × （1 + 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 =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 （签约酬金 ÷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___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___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___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___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_____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4 订立地点：_____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p>致：_____（建设单位）</p> <p>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批。</p> <p>其中：</p> <p>（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_____元；</p> <p>（2）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_____元；</p> <p>（3）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_____元；</p> <p>（4）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_____元；</p> <p>（5）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_____元；</p> <p>（6）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元；</p> <p>（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元。</p> <p>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程量报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应支持性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人（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建设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
相关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02 包-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01 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备注：1. 建议运用广联达软件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02 包-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概要说明	备注

备注：

1. 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需按序号提供附件并加盖公章。
3. 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要求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01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2包-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